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7月14日、7月15日和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4日、7月15日和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1,537.69万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五矿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五矿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五矿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五矿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2)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3)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4)富荣富升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5)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6)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56、C类014557)。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公司网站:www.wkzq.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五矿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58	1.09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07,851,566.18	251,737,997.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7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7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3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1-6月新签合同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2年1月至6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1583个,新签合同总额2,007.49亿元人民币,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1.35%。其中,新签国内工程合同额1,983.11亿元,新签国际工程合同额24.38亿元。

二、新签较大合同情况

3月至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较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之雕雕系列建筑项目施工	30.39
2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川水隆里建设项目工程	26.89
3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精细化学品延链补链一体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6.50
4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中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明珠小区	21.56
5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草龙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南地块	17.20
6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三兆村安置房商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6.00
7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众中心产业基地工程	15.00
8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欧洲国际啤酒影视小镇建设项目与成都·国际汽车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城建设项目“上石方工程”	14.00
9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13.94
1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丝路创智谷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4
11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云服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11.00
12	陕西建工机施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沪瀛三路公租房项目DK-3地块施工总承包	9.98
13	陕西建工机施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蔚南市第六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9.75
1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附属配套及总图工程施工及管理总承包	9.17
15	陕西建工机施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宝鸡市中医医院职工住宅小区定向开发建设项目	8.70
16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秦创原C板块人才公寓及科创福财带动区(一期)Ⅱ标工程EPC项目总承包	8.64
1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学院科创新城校区一期工程施工	8.61
18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陈家营KCGD2021-1-A1地块	8.15
19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泽·尚东城二期项目	8.14
20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恒信新能源有限公司50万吨/年乙醇项目工程EPC	8.00
21	陕西建工机施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蔚南市妇幼保健院职工住宅小区开发建设项目	7.60
22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延安睿聚云领	7.50
23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宋康新苑施工一标段	7.23
24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古浪黄花滩1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7.04
25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第一中学(高中部)改扩建暨社会共享停车场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6.41
26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东部科技城大名城二期14#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6.08
2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增材制造产业园区	5.69
28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菁英公寓公租房项目施工A标段	5.25
29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隆港城建安工程二标段	5.05
30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奥特莱斯·绿城·明月江南(A1、A3块地住宅)项目	5.00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36,000	1.08%	0.34%	2020年4月29日	2022年7月1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7,000,000	3.24%	1.01%	2020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2日	
合计		9,336,000	4.32%	1.35%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7,800,000	3.61%	1.13%	否	否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9,336,000	4.32%	1.35%	否	否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7,136,000	7.94%	2.48%	-	-	-	-	-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194,649,000	211,785,000	98.08%	30.69%	211,785,000	100.00%	3,680,140	88.58%
赵满堂	36,189,200	5.25%	35,370,000	35,370,000	97.74%	5.13%	35,37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863,400	0.1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0,848,569	43.60%	249,219,000	266,355,000	88.53%	38.60%	266,355,000	100.00%	3,680,140	10.67%

注: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5,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8%,占公司总股本的3.65%,对应融资余额为14,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83%,占公司总股本的6.0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4,60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医院、酒店文旅、大型商场、金融资管、酒类文化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199,771.29	2,213,933.50
负债总额	992,966.87	1,007,407.10
营业收入	107,781.75	624,94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19	60,00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67	292,563.8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5.14%	45.50%
流动比率	1.29	1.23
速动比率	0.96	0.9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8	0.20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注册资本:1,559万美元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003.54	9,012.04
负债总额	923.69	925.7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178	-49.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3	57.6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26%	10.27%
流动比率	0.09	0.09
速动比率	0.09	0.0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00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22,131.84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56,7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343,031.84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49.11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0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文旅等;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副总裁、盛达资源董事、副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16,699.86	532,128.48
负债总额	199,398.58	217,451.86
营业收入	23,131.75	163,80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5.09	42,16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5.34	82,666.9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8.59%	40.86%
流动比率	1.07	1.04
速动比率	0.94	0.9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6	0.23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先生为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信用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支付对价款,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600万元;

●相较于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780.7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人源蛋白领域的产业链布局,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受让方”、“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的产业发展布局,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药业”、“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医疗”、“转让方”)签订《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8,600万元的价格受让盛丰医疗持有的南大药业19.9646%的股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对价款;该项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43,076万元,相较于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为780.71%。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新亮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3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青江南路19号01幢140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0222094XG
经营范围	医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药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泰州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盛丰医疗70%股权;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盛丰医疗30%股权。

盛丰医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丰医疗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31日
公司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05_06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249770860H
经营范围	溶液剂(外用)、栓剂、软膏剂、乳膏剂、散剂、原料药、消毒剂的制造、销售;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药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自有产品代理权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大药业是以人源蛋白产品(尿激酶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为主的生化制品企业,同时开展抗感染外用制剂、生化产品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涉及血栓栓塞性疾病及抗感染等治疗领域。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658,233.98	258,406,699.61
负债总额	205,747,309.06	222,363,851.13
资产净额	48,910,924.92	36,051,848.48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74,187,398.82	586,723,100.56
净利润	12,859,076.44	30,963,51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04,036.44	30,870,233.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25.10	60.3580	2,426.03	40.3934
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199.07	19.9646
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14.6520	880.00	14.6520
4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	7.3260	440.00	7.3260
5	陈雷	380.30	6.3320	380.30	6.3320
6	姚繁狄	300.30	5.0000	300.30	5.0000
7	许志怀	300.30	5.0000	300.30	5.0000
8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3320	80.00	1.3320
合 计		6,006.00	100.0000	6,006.00	100.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标的公司:南大药业

股权受让方:艾迪药业

股权转让方:盛丰医疗

(二)交易方案

转让方以人民币8,6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9.9646%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199.07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三)股权转让交割

1、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标的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的全部必要资料,受让方予以配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完成(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变更/备案登记核准通知书及工商登记机关签发的标的公司新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及转让方在标的公司现场向受让方交割约定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交割日”为如下三项均已满足或者完成的日期:(1)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完成,(2)受让方按照条款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3)标的公司及转让方完成约定资料的交割。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必要资料并向受让方提交证明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600.00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五)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守约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2、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或转让方在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该受让方应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

3、如因受让方违约导致转让方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其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各方代表经非正式谈判后不能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及有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人源蛋白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在该领域内拥有技术壁垒优势、资源网络优势、规模生产优势及原料品控优势。公司主要对外销售的人源蛋白产品包括尿激酶粗品、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南大药业主要销售产品为注射用尿激酶以及小分子肝素钠原料药,其中注射用尿激酶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并且拥有注射用尿激酶原料药到制剂完整的生产链。本次投资受让南大药业19.9646%股权,有助于公司“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的实施。未来,公司将与南大药业进行战略合作,向南大药业提供尿激酶粗品的同时,也将在制剂生产及销售方面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稳固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的行业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后,南大药业并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影响较小,随着公司与南大药业未来在人源蛋白领域的深度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对价款,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人源蛋白领域的产业链布局,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48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划转资产标的公司:内蒙古包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有限公司”),是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划转资产金额:

公司将钢管相关生产线、房产、构筑物、备品备件、债权债务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